

局网站统计信息公开

2025年1-11月水产品产量月报表

单位	年初到本月累计				增幅			
	水产品总产量 (万吨)	其中:			水产品总产量	其中:		
		海洋捕捞 (含远洋)	海水养殖	淡水产品		海洋捕捞 (含远洋)	海水养殖	淡水产品
福建省	904.43	195.38	615.39	93.66	4.11%	3.49%	4.39%	3.57%

注：1.报表制度：《渔业统计调查制度》《农村社会经济综合统计报表制度》。

2.数据来源：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。

3.统计范围：全社会。

4.调查方法：全面统计调查。

5.指标解释：

水产品：是指渔业（捕捞和养殖）生产活动的最终有效成果。

海洋捕捞产品：包括海洋捕捞鱼类、甲壳类（虾、蟹）、贝类、藻类、头足类和其他类。

海水养殖产品：包括海水养殖鱼类、甲壳类（虾、蟹）、贝类、藻类、其他类。

淡水产品：包括淡水养殖产品和淡水捕捞产品。其中：淡水养殖产品包括淡水养殖鱼类、甲壳类（虾、蟹）、贝类、藻类和其他类；淡水捕捞产品包括淡水捕捞鱼类、甲壳类（虾、蟹）、贝类、藻类和其他类。

6.除年度数据外，以上指标其他月份累计数据于月后60日前在局网站公布。

分管领导：

刘庆平

处室负责人：

刘志刚 21/11

评估中心负责人：

陈明

审核：

陈圣伟

填表人：

吴妍菲